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华电控计〔2018〕4号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 修订管理细则

第一条 总则

课程教学大纲是开展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和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落实《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华北电力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保证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各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质量，制定《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管理细则》。

第二条 修订周期和范围

-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与培养方案修订同步进行，修订周期遵循“四年一大修、两年一小修、一年一微调”的原则。
- 大修年内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大纲的全部内容重新修订。

3.小修和微调年内，根据需要，修订部分课程教学大纲。其中：课程教学内容、教学目标、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调整由课程负责人确定报教学团队负责人核准；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支撑评价、教材调整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确定报教学分委会核准；课时分配调整由教学分委会确定并报教务处核准。

第三条 责任人

1.由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学分委会整体组织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召开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布置会议和动员会议、审核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稿、联系大学教务处及其它院系、研究确定本次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模板等。

2.各课程负责教师主持本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编写工作。修订编写内容包括：确定课程基本信息及先修课程，明确课程性质和教学目标，确定课程课堂教学内容、方法，确定课程实验环节的教学内容、方法，确定课程学时分配，明确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法，明确对学生能力培养的要求，明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法，明确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推荐教材和参考文献。

3.教学团队负责人负责本课程群内课程教学大纲的校对工作。

4.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负责本教研室（专业）的教学大纲审定工作。

5.各责任教授负责检查、审核所负责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是否妥当，同课程负责人共同修改，也可以反馈至教学团队负责

人、教研室主任讨论后修改。如涉及多个专业，可在教学分委会内组织条论。

6.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应充分征求各主讲教师的意见，充分考虑教学实际，参考课堂质量评价、学评教结果、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反馈意见，不断优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7.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应经过充分调研，参考同类高校相同或类似课程教学大纲，持续优化改进。

第四条 修订流程

1.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由系教学分委会发布课程教学大纲修订通知。

2.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召开的系教学分委会中，依据本年度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范围，讨论和布置本年度的修订工作。明确本次修订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相关负责人。

3.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同责任教授、教师讨论后，编写并提交教学大纲修定稿，由教学团队修订、教研室主任审核。

4.在第二学期末，由教学分委会统一审核本年度所有修订后课程教学大纲，提交大学教务处。

5.经过教务处最终审核后，形成正式发行版本。

第五条 文档汇总

- 1.由教研室主任和教研室秘书负责文档汇总工作，汇总后文档留存系办公室。
- 2.文档包括：修订后课程教学大纲。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11日